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4-019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乔志城先生、方继文先生、袁瑞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意见和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7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附件1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前两大股东提名乔志城、方继文、袁瑞芝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指导意见》的规定;乔志城、方继文、袁瑞芝先生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都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荐乔志城、方继文、袁瑞芝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进挺、赵康、彭琳碧。
2014年7月7日

附件2:董事候选人简历

1、乔志城先生 1972年9月出生,博士。曾任职于涌金集团;历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乔志城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方继文先生 1967年2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投资经理,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开行项目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裁。

方继文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袁瑞芝先生 1957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衡阳量具刃具总厂综合办副主任、审计科科长、财务科科长,衡阳中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湖南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8年6月—2009年底借调到衡阳市国资委预算科工作;现任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袁瑞芝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4-020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3日-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7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7月24 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7月 1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蔡伦路3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本议案的子议案如下:

1.01选举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选举方继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选举袁瑞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19),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21日至7月23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以及7月24日9:00-13:4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0

2、投票简称:古汉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古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对于议案1.00,1.01元代表对董事候选人乔志城进行投票,1.02元代表对董事候选人方继文进行投票,1.03元代表对董事候选人袁瑞芝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2	选举方继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3	选举袁瑞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票数。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4)投票举例

如:“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进行表决: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90	买入	1.01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对其他董事候选人投票以此类推。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4年7月23日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4年7月24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 : www.szse.cn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蔡伦路33号

邮政编码:421001

联系电话:0734-8239335

传　真:0734-8239335、8246928

联 系 人:颜立军　罗年华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膳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01	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方继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袁瑞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填报说明:请在对应的董事候选人下面填写赞成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14-014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6月10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自停牌之日起,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工作。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尚荣医疗”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6月11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尚荣医疗股票于2014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7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尚荣医疗(代码:00255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2014-024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原日新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回购款纠纷案(详见公司“临2010-022号”、“临2011-018号”、“临2011-022-024号”、“临2012-002号”、“临2012-004-005号”、“临2012-015号”公告),截至目前,双方已按照“临2012-015号”公告提及的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北方股份共支付2,104万元回购款,收回应该收回的12台旋挖钻机。

截至2011年底,本公司根据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对已经诉讼的10笔案件确认了预计负债。本协议执行后,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不大。

另外,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0-021号”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I)所述事项,一审经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我方胜诉,在规定期限内对方未提出上诉,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正在执行中。待该事项有进展时,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29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向顾国平及其他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07月01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磋商和准备中。由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07月0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就上述事项进行具体方案的咨询论证,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工作日对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08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43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14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18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该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18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要求,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对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因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本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已获得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本公司的事项仍在审核中,相关政府批文尚未取得。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2014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协调相关工作,待收到相关政府批文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并不存在其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国家商务部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4-03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5%至125%。

(三)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89.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8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第七期H股股票增值权。

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田惠宇、张光华和李浩三位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1、授予数额

授予228万份H股股票增值权, 占目前本公司股本总额252亿股的0.0090%。具体分配见下表:

第七期H股股票增值权总量及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对应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期股票增值权总量比例
1	田惠宇	行长	30	0.0012%	13.16%
2	张光华	副董事长	24	0.0010%	10.53%
3	李 浩	常务副行长	24	0.0010%	10.53%
4	唐志宏	副行长	21	0.0008%	9.21%
5	丁 伟	副行长	21	0.0008%	9.21%
6	汤小青	副行长	21	0.0008%	9.21%
7	王庆彬	副行长	21	0.0008%	9.21%
8	刘建军	副行长	21	0.0008%	9.21%
9	王 良	行长助理	15	0.0006%	6.58%
10	连柏林	行长助理	15	0.0006%	6.58%
11	许世清	董事会秘书	15	0.0006%	6.58%
合计			228	0.0090%	100.00%

2、授予日

第七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7日。

3、授予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收盘价;

(2)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前5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即,第七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为:取2014年7月7日本公司H股股票收盘价14.84港元、2014年7月7日前5个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盘价14.71港元的较高者,为14.84港元。

注: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是指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的时期和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的收益的权利。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不实际拥有股票,也不拥有股东表决权、配股权、分红权。股票增值权不能转让和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由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育宁、李建红、李引泉、付刚峰、洪小源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9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人民币500亿元(本外币折计)集团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

2、本笔综合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并表附属公司给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集团授信。

3、对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5%。

4、对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单一企业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0%。

5、单一企业交易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须按规定履行向股东大会报批的程序。

6、对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集团总额授信项下提用需确保交易条件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傅育宁、李建红、李引泉、付刚峰、洪小源对本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 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年7月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对单一企业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10%,是本公司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因此招商局集团属本公司银监会口径、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径、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口径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招商局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经营总部设于香港,亦被列为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2004-2012年招商局集团连续九年获国务院国资委评为A级中央企业。目前,招商局集团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港口、公路、能源运输及物流、修船及海洋工程)、金融(银行、证券、基金、保险)、房地产等三大核心产业。

近三年招商局集团业务稳步发展,资产总额从2011年底的342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013年底的4533.5亿元(以下单位,未经注明均为人民币)。2011年至2013年三年间招商局集团收入分别是513.8亿元、647亿元、723.58亿元。截至2013年底,招商局集团拥有总资产4533.5亿元,管理总资产4.42万亿元,集团净资产2100.35亿元。2013年,招商局集团保持平稳增长,盈利水平创历史新高。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723.58亿元,利润总额268.66亿元,净利润222.52亿元,集团利润总额在各央企中排名列第10位。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 本公司对银监会口径的上述关联方不发放信用贷款;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许善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肖玉淮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招商银行对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人民币50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招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招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九届五次会议纪要;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30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股份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时,3名执行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赞成:9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237,772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3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28号)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国旅”)于2013年7月向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237,772股,发行价格为26.58元/股。2013年7月15日,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上述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0股增加至976,237,77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向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96,237,772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13年7月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6,237,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投资者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公告日,上述8家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中国国旅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中国国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中国国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237,772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15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明细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50,000	1.97%	19,250,000	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50,000	1.53%	14,950,000	0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50,000	1.16%	11,350,000	0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50,000	1.15%	11,250,000	0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87,772	1.02%	9,987,772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50,000	1.02%	9,950,000	0
7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50,000	1.01%	9,850,000	0
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50,000	0.99%	9,650,000	0
合　计		96,237,772	9.86%	96,237,77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800,000	-19,800,00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450,000	-45,450,00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30,987,772	-30,987,77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237,772	-96,237,77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80,000,000	96,237,772	976,237,77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80,000,000	96,237,772	976,237,772
股份总额		976,237,772	0	976,237,772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限售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

● 除息日:2014年7月1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5月16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152万元。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截至股权登记日其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元;对截至股权登记日其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 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5%。

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同样按上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